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监管部门备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修订需提交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修订需提交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三。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新闻发言人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告附件四。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五。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告附件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免去尹岩武先生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同意免去尹岩武先生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职务,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简化表述。</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或根据《上海</p>	<p>完善相关表述。</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p> <p>(十七)审议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p> <p>.....</p> <p>(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p>	<p><u>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u></p> <p>.....</p> <p>(十七)审议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u>股权激励计划</u>；</p> <p>(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p>	
<p>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p>	<p>第六条 公司<u>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u>，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p>	<p>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完善相关表述。</p>
<p>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p>	<p>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视情况</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修订并完善相关表述。</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提供网络投票的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完善相关表述。</p>
<p>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p>	<p>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原则上一项议案仅应当包含一项议题，避免在一项议案中包含多项议题，但多项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以结合成一项议案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解释原因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p> <p>（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p> <p>（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原则上一项议案仅应当包含一项议题，避免在一项议案中包含多项议题，但多项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以结合成一项议案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解释原因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p> <p>（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方案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p> <p>（四）如任何董事、监</p>	<p>完善相关表述。</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u>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p>第二十一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的邮件送达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p>	<p>第二十一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的邮件送达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在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p>	<p>1、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修订。</p> <p>2、完善相关表述。</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p>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p> <p>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意见。</p>	<p>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p> <p>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意见。</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p> <p>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p>	<p>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u>(六)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u></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邀请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主任，或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如该委员未能出席，则由其委托的代表)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p> <p>公司管理层应当确保外部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编制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p> <p>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内容包括：</p> <p>(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邀请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主任，或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如该委员未能出席，则由其委托的代表)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p> <p>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确保外部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编制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p> <p>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内容包括：</p> <p>(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报告；</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p>	
<p>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完善相关表述。
<p>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法规、公司</p>	<p>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六)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回购公司股份；</p> <p>(七)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p> <p>(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u>合并分立、分立合并</u>、解散和清算<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回购公司股份；</p> <p>(七)<u>股权激励计划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u>；</p> <p>(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完善相关表述。</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补充相关表述。</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u>公开</u> 征集股东投票权。 <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p>第五十条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p>	<p>第五十条 <u>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对票时，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不计入表决结果。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u></p>	完善相关表述。
<p>第五十二条 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p> <p>（一）会议主席；</p> <p>（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p>	<p>第五十二条 <u>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u></p> <p><u>（一）会议主席；—</u></p> <p><u>（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u></p>	简化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p>	
<p>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网络投票相关内容在原《章程》第七十条、修订后的《章程》第七十二条已提及，故此删除。</p>
<p>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现任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p>	<p>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现任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提交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二)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公司必须在其网站公布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p>	<p>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由监事会提交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二)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公司必须在其网站公布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p>	
<p>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p>	<p>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p> <p><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p>	<p>增加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表述补充。</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u></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面通知期限相同。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p> <p>（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p> <p>（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将公司未</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p> <p>（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u>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局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核准</u>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p>	<p>根据新《证券法》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上市股份转换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p>	<p>(三)经证券监管机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批准，将公司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p> <p>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p> <p>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p>完善相关表述。</p>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第一章 宗旨</p>	<p>第一章 宗旨总则</p>	
<p>第二条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p>	<p>第二条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完善相关表述。</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 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 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应当在年度股 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 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 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 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 等情况；</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 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p> <p>(十八)负责督促、检 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p> <p>(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 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 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 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合 规政策的实施等；</p> <p>(二十)提出董事薪酬 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报股东大会决定；</p> <p>(二十一)法律法规或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审议前款第 (四)、(五)、(六)、 (七)、(八)、(十一)、 (十三)、(十五)项事项，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 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闭会期间，董 事长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 决议的执行，并听取总经理 (总裁)关于董事会决议执 行情况的报告。</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 事长、总经理(总裁)或者公 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但</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 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 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 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 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应当在年度股 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 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 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 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 等情况；<u>(十七)听取执行 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执行委员会的工作；</u></p> <p><u>(十八十七)</u>听取公司 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 作；</p> <p><u>(十九十八)履行与合 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 控制有关的职责，</u>负责督 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情况，<u>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 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的 有效性承担责任；</u></p> <p><u>(二十十九)</u>审议通过 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 本制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 告、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 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 理、合规政策的实施等；</p> <p>(二十一)提出董事薪 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 案，报股东大会决定；</p> <p><u>(二十一二)</u>法律法规 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权。</p> <p>董事会审议前款第 (四)、(五)、(六)、</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不得将其法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的，董事会应当作出有关授权决议。</p> <p>公司应当分别确定董事会保留以及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的职权范围，并定期进行评估，以确保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p>	<p>（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项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听取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或者公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但不得将其法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的，董事会应当作出有关授权决议。</p> <p>公司应当分别确定董事会保留以及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的职权范围，并定期进行评估，以确保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p>	
<p>第三条 董事会职责的特别规定</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p>	<p>第三条 董事会职责的特别规定</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包括</p>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	<p><u>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开展直接投资业务。</u></p> <p>.....</p>	
<p>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u>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工作。</u></p> <p>一 <u>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u>，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第六条 会议类型</p>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总经理（总裁）提议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七）专门委员会提议时；</p> <p>（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会议类型</p>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u>（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u></p> <p><u>（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u></p> <p><u>（三）监事会提议时；</u></p> <p>（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总经理（总裁）提议时；</p> <p>（五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u>（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u></p> <p><u>（七）总经理（总裁）</u></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u>提议时</u>；</p> <p>(八七) <u>董事会</u>专门委员会提议时；</p> <p>(九八) <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u> <u>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u>；</p> <p>(十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 会议议案的提出</p> <p>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p> <p>(一) 董事长；</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p> <p>(四) 监事会；</p> <p>(五) 总经理（总裁）；</p> <p>(六) 专门委员会；</p> <p>(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p>	<p>第七条 会议议案的提出</p> <p>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p> <p>(一) 董事长；</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p> <p>(四) 监事会；</p> <p><u>(五) 执行委员会</u>；</p> <p><u>(六五)</u> 总经理（总裁）；</p> <p><u>(七六) 董事会</u>专门委员会；</p> <p>(八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4 个工作日和提前 2 个工作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p>	<p>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4 <u>个工作日</u>和提前 <u>52 个工作日</u>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当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p> <p>如果控股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拟讨论的事项中存在董事会认为的重大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当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人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当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p> <p>如果控股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拟讨论的事项中存在董事会认为的重大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当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人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十九条 发表意见</p>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第十九条 发表意见</p>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邀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提供充分、适时的资料，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管理层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可靠。管理层应当每月向董事会提供更新数据，载明有关公司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的公正及易于理解的评估。任何董事若需管理层提供其他额外(管理层主动提供以外)的资料,可以要求管理层补充提供。一般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当是管理层与董事会的沟通桥梁，但董事会及个别董事应当有自行接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p> <p>监事列席会议，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是否依照公司章程并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听取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监事对于董事会决议有异议，可于会后通过监事会，将书面意见送交董事会。</p> <p>其他列席人员不得干预董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作出决议。</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邀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提供充分、适时的资料，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经营管理层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可靠。经营管理层应当每月向董事会提供更新数据，载明有关公司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的公正及易于理解的评估。任何董事若需经营管理层提供其他额外(经营管理层主动提供以外)的资料,可以要求经营管理层补充提供。一般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当是经营管理层与董事会的沟通桥梁，但董事会及个别董事应当有自行接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p> <p>监事列席会议，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是否依照公司章程并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听取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监事对于董事会决议有异议，可于会后通过监事会，将书面意见送交董事会。</p> <p>其他列席人员不得干预董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作出决议。</p>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议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以视频、传真通讯、电话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议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p> <p><u>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表决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u></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以视频、传真通讯、电话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二十九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第二十九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u>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u></p> <p>(二) <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简化和调整相关表述。</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 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包括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或疑虑)、对议案的表决意向；</p> <p>(七)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p> <p>(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当于合理时段内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存档。</p>	<p><u>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u></p> <p><u>(三)会议议程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u>(四)董事发言要点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u></p> <p><u>(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u></p> <p>-(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包括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或疑虑)、对议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p> <p><u>(六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u></p> <p>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当于合理时段内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存档。</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签字</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签字</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p>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p>	<p>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p>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董事会议事规则》章节条款序号。

附件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p>	<p>完善相关表述。</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有《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p> <p>(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五)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七)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有《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p> <p>(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五)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七)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p>	<p>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调整条款序号。</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的人员；</p> <p>（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的人员；</p> <p>（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第十四条 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四条 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对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完善相关表述。
<p>第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完善相关表述。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p>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超过6年。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超过6年。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证券监管部门 机构 备案。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出现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以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出现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以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并向公司住所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 。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 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三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报告年度内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考察过程应有书面记录和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六条 公司 经营 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报告年度内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考察过程应有书面记录和当事人签字。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三十九条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其他应由独立董事参与或确认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根据 监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 要求,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其他应由独立董事参与或确认的事项。	完善相关表述。

附件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第三条 审计部门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为关联方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组织工作提供支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财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法律合规部门应当为关联交易的判断提供意见。</p> <p>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三条 审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为关联方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组织工作提供支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财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法律合规部门应当为关联交易的判断提供意见。</p> <p>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p>	<p>根据公司管理实际情况修订。</p>

附件五：《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第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第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u>《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u>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决策。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决策。<u>董事会可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一定范围内行使审批权。</u>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备案。重大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规定备案。</p>	<p>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备案。重大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规定备案<u>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u></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附件六：《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p>	<p>第八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p>	<p>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修改，并简化表述。</p>